

#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97 号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我部关注到如下事项：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你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兴”）的相关财务数据。此外，有媒体报道，你公司与北京科兴争议事项涉及自 2016 年开始的美股上市公司科兴生物私有化收购。

（1）请你公司说明与北京科兴发生争议的具体时间、你公司编制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是否获取了北京科兴的相关财务数据，并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北京科兴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依据和来源；

（2）请自查并列举说明你公司就相关争议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与厦门融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技术资料的交割手续，公司以此为时点确认营业收

入 5200 万元。

(1) 请你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七章、第九章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你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自查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请你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 号 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对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审议程序、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安排等进行补充披露；

(3) 根据《回复》，本次交易所涉技术自 2013 年起开始研究，至转让日实际已投入研究费用 3330.83 万元。请你公司分年度说明该研究费用的具体计提情况及会计处理；

(4) 根据《回复》，该技术转让款的收到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请说明该技术转让款价款支付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技术转让合同》的约定，同时请说明你公司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应收账款”及“9、其他应收款”中未列示该笔技术转让款项的原因；

(5) 请结合交易实质，说明以技术资料的交割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3）、（4）、（5）中所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未名天源”)自2018年5月8日起实施停产搬迁。未名天源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0,088.95万元,净利润同比下降3026.81万元。

(1)请梳理涉及上述停产搬迁的生产车间情况,包括该车间的原产能及其利用率、占公司总产能的比例,并以列表方式分别说明2016年、2017年度未名天源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占你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并结合实际情况预计恢复生产的时间;

(2)请自查并说明上述停产整治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的相关情形;

(3)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生态环境部规定的重点排污企业,如是,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环境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8年5月28日前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3日